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尼特左旗民政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苏尼特左旗烈士陵园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苏尼特左旗烈士陵园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省水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93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的	<u> 的名称)</u> ,	属于 <u>《采购文件</u>	牛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(承
接)	企业为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_人,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
产总	、额为	_万元,属于_		(请填写:中型企)	业、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;		W. W.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